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茹蕙 電話:049-2347455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 Alice0322@mail. swcb. gov. 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11186524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1-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土保持規劃書).odt、015-未登記工廠補辦特定工廠登記適用.odt、016-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odt、022-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odt、032公告-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odt、033-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odt、034-設施自主檢查表.odt、1110704書表格式修正公告_1111865244.pdf)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7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5244號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6種格式、增訂水土保持計畫設施自主檢查表1種格式及刪除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永久性設施適用)等4種格式(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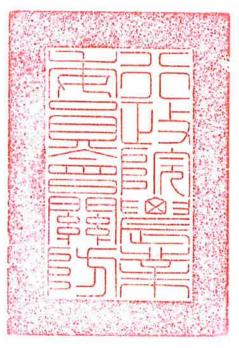
正本: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水土保持局

檔 號: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 農授水保字第1111865244號





主旨: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 六種格式、增訂水土保持計畫設施自主檢查表一種格式及刪 除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永久性設施適 用)等四種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水土保持計畫格式(含水 土保持規劃書)」、「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未登記工廠補辦臨 時工廠登記適用)」、「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及「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等計六 種格式,其中「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 廠登記適用)」名稱並修正為「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未登記工 廠補辦特定工廠登記適用)」。
- 二、增訂「水土保持計畫設施自主檢查表」一種格式。
- 三、另刪除「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永久性 設施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土石採取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

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交通設施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內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性設施適用)」等計四種格式。

四、檢附所修正及增訂格式如附件。



水土保持計畫格式 (含水土保持規劃書)

一、規格:

-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 (二)紙張規格為二十一公分×二十九·二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另冊附圖不在此限),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
- (三)前二款之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
- 二、封面以横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名稱:
 -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 (四)製作年月日。
- 三、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 (一)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名稱:
 -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自然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法人或團體名稱:

事務所或營業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三)承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住、居所: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四)協辦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住、居所: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五)製作年月日。

四、檢核表(詳見後附檢核表)。

五、目錄。

六、計畫內容:(詳見後附計畫內容)

七、附圖。

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依據不同撰寫格式內容需檢附下 列相關附圖,承辦技師撰寫及製圖時請使用下列統一圖名繪製。

	711年期11日 7571汉中苏州入7		四九日八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土地使用計畫圖	S≥1/1200	
	地理位置圖(1)	$1/5000 \ge S \ge 1/25000$	
2	地理位置圖(2)	$S \ge 1/5000$	像片基本圖或現況地 形圖套繪
3	現況地形圖	$S \ge 1/1200$	
4	坡度圖	$S \ge 1/1200$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5	坡向圖	$S \ge 1/1200$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6	環境地質圖	$1/5000 \ge S \ge 1/50000$	
7	基地地質圖	$1/1000 \ge S \ge 1/1200$	
8	基地土壤圖	$1/5000 \ge S \ge 1/50000$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9	土地利用現況圖		以調查基圖套繪
10	基地現況照片		需檢附基地拍攝地點 位置及方向圖
11	環境水系圖	$S \ge 1/5000$	以像片基本圖套繪
12	開挖整地前、後等高線地形對照圖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13	挖、填土石方區位圖		以現況地形圖套繪
14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	水平 S≥1/1200 垂直 S≥1/600	含縱、橫剖面樁號位 置
15	整地平面配置圖	$S \ge 1/1200$	
16	賸餘土石方之處理位置圖		
17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S ≥ 1/1200	
18	排水系統配置圖	S ≥ 1/1200	
19	排水系統設計圖	S ≥ 1/200	
20	永久性滯洪池設計圖	S ≥ 1/200	
21	臨時性滯洪池設計圖	S ≥ 1/200	
22	永久性沉砂池設計圖	S ≥ 1/200	
23	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	S ≥ 1/200	
24	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設計圖	S ≥ 1/200	
25	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設計圖	S ≥ 1/200	
26	植生設計範圍及配置圖	S ≥ 1/1200	
27	植生方法設計圖	$S \ge 1/200$	
28	道路平面配置圖	S ≥ 1/1200	
29	道路縱斷面圖	水平 S≧1/1000	
	·	垂直 S≥1/200	
30	道路橫斷面圖	$S \ge 1/200$	
31	道路排水工程圖	S ≥ 1/200	
32	構造物之設計圖	$S \ge 1/200$	需說明構造物名稱及 位置
33	臨時性安全排水平面配置圖	$S \ge 1/1200$	
34	攔砂設施平面配置圖	$S \ge 1/1200$	
35	施工便道平面配置圖	$S \ge 1/1200$	
36	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	S≥1/200	
37	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38	分期施工之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圖		

八、附錄。

九、電子檔:核(審)定本之PDF檔(數量依主管機關要求)。

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未登記工廠補辦特定工廠登記 適用)

- 一、計畫目的: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之目的。
- 二、計畫範圍:土地座落及面積。
- 三、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計畫內容概要:含土地使用計畫圖,標示土地開發使用之佈置。

四、基本資料:

(一) 水文:

- 1.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
- 2. 開發前、中、後之逕流係數估測。
- 3.環境水系圖: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 (二) 地形:應詳細說明坡度、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下列圖說:
 - 1.地理位置圖。
 - 2. 現況地形圖。
 - 3.坡度、坡向圖。

(三)地質:

- 1.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岩石、地質作用等項目,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可引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資料、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環境地質資料庫,及其他相關專業、學術機構之資料;資料不足者,可用地表調查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
 - (1)環境地質:含地質構造、特殊地質現象、崩塌及災害區域,並附環境地質圖。
 - (2)基地地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作相關試驗,並附基地地質圖;含:
 - ①岩性地質(岩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②未固結地質(表土層、填土、崩積層):類別、厚度及力學參數等。
 - (3) 工程地質評估:含地質適宜性、地質災害潛勢等。
- 2.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 除前開說明內容外,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 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四)土壤流失量估算。
- (五)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五、水土保持設施:

- (一)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 (二)排水設施:
 - 1.排水設施:排水系統配置圖、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
 - 2.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排水量計算、設計配置、設計圖。

(三)滯洪及沉砂設施:

- 1.滯洪設施:開發前、中、後之洪峰流量比較、滯洪方式、滯洪量估 算、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
- 2.沉砂設施: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
- (四)邊坡穩定設施: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採行工法分析、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應力分析)、數量、設計圖。
- (五)植生工程:植生種類、植生方法含設計圖、設計原則、數量、範圍及 配置圖、維護管理計畫。

(六) 擋土構造物:

- 1.構造物之設計圖、數量、型式。
- 2.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挖、填方邊坡穩定分析(邊坡五公 尺以下者免)。
- (七)道路工程配置與規劃:
 - 1.道路平面配置圖。
 - 2.道路排水。
 - 3.道路邊坡穩定。
- (八)工程項目及數量: 需列表說明。

六、預定施工方式:

- (一)預定施工作業流程: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施工作業項目、施工方式、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配合之防災措施等。
- (二)預定施工期限。

七、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年月日

	受理機關								
	計畫名稱					#	供編號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征	從事本法第十.	二條第一項各詩	次行為	,且挖	方及填方加計	總和或堆	積土石	方分別未
	满二千立方公尺,適用]水土保持計	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三條	規定之	2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一、從事農、林、沒	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長度未滿五百公							
	尺者。								
	□二、從事農、林、漁	魚、牧地之開發	發利用所需之整	坡作業	:未活	 第二公頃者。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								千平方公
22	尺。								
開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	「道路者:拓 〕	寬路基或改變路	線之路	基總品	面積未滿二千平	方公尺	0	
發	□五、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及其	其他開挖整地面	積未滿	五百二	P方公尺者。			
種		之農業生產設	施、林業設施之	之林業絲	巠營設	施或畜牧設施	之養畜設	·施、養	禽設施、
類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 建築面積及其	他開控	空整地	面積合計未滿·	-公頃;	免申請	建築執照
	者,前開建築面	積以其興建設	b 施面積核計。						
	□七、堆積土石。								
	□八、採取土石:土石	5方未滿三十3 1	立方公尺者。						
	□九、設置公園、墳墓	喜、運動場地	、原住民在原信	主民族坛	也區依	原住民族基本	法第十九	條規定	採取礦物
	或其他開挖整地	: 開挖整地面	向積未滿一千平	方公尺	0				
	□十、其他法令規定,	得以簡易水。	上保持申報書代	替者。					
	姓名或名稱					(簽章)			
水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保持	或			電	話				
義務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					
, ,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	區)	村(里	(1) 路(街) 巷	號	樓之	
實	計畫面積			使用編					
施	,,	縣(市)	鄉(鎮、市、區				事業區	林班	小
地	土地座落	班)		, , , , ,	•	- 500 1	, ,,, _	,,	•
點	土地權屬	,							
	力共明水井川	· 上口ロロッシュ	T/ 0	ПВ		水土保持計畫	酱審核監	督辨法	第十條第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	#遅規開發情 ^力	步?	□是	□否	一項第六款及	第七款		
14.15	h + 100 10 + 11 - 1 - 1 - 1 - 1	++ > 1	1.1.10450	Па		水土保持法第	与十九條	第二項	及水土保
検核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	性	水土保持區?	□是	□否	持計畫審核監	督辦法第	5十一條	条第四款
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	無座落於國家公	公園範圍內?	□是	□否	水土保持法第	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		. ,					5 - 1	. 15 -
	內?					山坡地保育利	用條例第	三十二	- 條之一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	寬度				公尺
	修建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	公尺						平方公尺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	路基總面積	270	- 11 (12-11)	C III IX				平方公尺
	人名 次 作 皮 仍 方 运 名	中在心面很		其他	阻控				17/4/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整地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開發	上 堆積土石			正。	- М-19.		1		立方公尺
規模	採取土石								立方公尺
77017	設置公園、墳墓、運								エハムハ
	動場地、原住民在原								
	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	開挖整地面							
	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	用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租							平方公尺
	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	7月							
	挖整地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 生產設施、林業設施 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 牧設施之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孵化場 (室)設施、青貯設施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 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挖、填方總和						立方公尺
附款或注意事項						
機關用印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1)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 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 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 (2)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 (3)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 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 注意事項: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

水土	計畫名稱								
保持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計畫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之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 弄	號樓
水土	姓名或名稱								
保持:	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義務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樓之	鄉(鎮	、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號
本	工期核定總工程造價	新臺	敞巾				元整		
本期	用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 金	新臺	敞				元整 (一次繳;	納)
	繳納地點								
	繳納期限	於申領水	上保持施	工許可證時	,向主管機	&關一次繳	納。		
本	計畫經核准分期施工	第二期後 之水土保持		第三	期:新臺幣 期:新臺幣 期:新臺幣	仟	佰 佰 佰	拾拾拾	萬元整萬元整
	備註			核監督辦法取具金融機	第二十二個	条第一項第	5三款規	定,「」	以銀行開立
	(機關首長)								
	中華民	國		年		J	月		日

案號:

(背面)

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摘要)

(適用範圍及額度)

- 第二條 水土保持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依主管機關核可之水土保持計畫總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 算;其應繳納之比例額度如下:
 - 一、探礦、採礦及其鑿井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為百分之三十。
 - 二、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採取土石:為百分之三十。
 - 三、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建鐵路、公路、溝渠或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為百分之二十。
 - 四、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為百分之三十。
 -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高爾夫球場、堆積土石或處理廢棄物:為百分之四十。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為百分之二十。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分期施工者,其保證金,依核定之各期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造價之一定比例額度計算。

前二項應繳保證金之數額,計數至新臺幣萬元為止,未滿萬元部分不計。

(保證金之繳納)

第 三 條 保證金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於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向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之主管機關一次繳納; 分期施工者,保證金於申領各期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時繳納。

(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第四條 保證金得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為之,或取具在中華 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水土保持義務人提供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保證金之動用)

第七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仍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清除工作物而不為,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代為履行者,其費用,應以其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

前項代為履行計畫完成後,主管機關應將動用保證金之收據,併同完工結算書及竣工圖,交付水土保持 義務人。如保證金不敷扣抵時,並應限期補繳。

(代為履行之程序)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代為履行時,應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並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告處 公告之。

前項通知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代為履行事由。
- 二、代為履行計畫之摘要。
- 三、預定實施日期。
- 四、代為履行計畫之經費概估。

五、其他。

前項代為履行計畫,得委託或指定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代為調查、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其費用 由水土保持義務人負擔。

第二項第四款代為履行計畫之經費,包括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管理及依前項委託所增加之 費用。

(保證金之發還)

- 第 九 條 保證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一次無息發還:
 - 一、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者。
 - 二、依第七條執行代為履行完成後,其保證金經扣抵尚有餘額者。
 -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並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 四、水土保持計畫廢止,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且由水土保持義務人繳還水土保持施工許可 證者。
 - 五、水土保持計畫失效,經主管機關認定無必要代為履行者。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

	計畫名稱				
水土保持計畫	實施地點 土地座落	將	(市) 郷(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	區 林班	小班)
#	土地權屬				
中国	計畫面積		公頃		
水	姓名或名稱				
水土保持義務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養養	電話				
$\stackrel{\leftarrow}{\succ}$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檢核項目	是否	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 據	備註
	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申請開發基地無違規開 ¹ 情形?		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 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份。 (二) 水土保持計畫 份。(依主管機關要求份數) (三) 如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各一份。 (四) 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一份。(無者免附) (一)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勾"否"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經主管機關裁處暫停開發申請,期限是否已屆滿?	監第一款款水計監第排條第第土畫督件保審辦條持核法第	
			 經主管機關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者,是否已改正完成及實施已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項第六款 款土保持	
	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 家公園範圍內?		(二) 勾"否"者,應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核。	法第十四 條	
	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 F定水土保持區?		(一)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勾"否"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是否屬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 2.是否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 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者?	水法條及持十二項保書	

		(一)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山坡地保	
五、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		(二) 勾"否"者,是否徵得該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		
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之同意?	例第三十	
		7. 218 2. p MAN, VI. C 2 MAN, VII. V 1. V 2 1. V 2	二條之一	
		(一)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地質法第	
六、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		(二)勾"否"者,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	心真石牙八條、第	
地質敏感區?		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	十一條	
		評估。	十一條	
			水土保持	
七、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			計畫審核	
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監督辨法	
マ 示正 次 1 に 内			第十一條	
			第五款	
八、申請開發範圍與開發目				
的事業計畫範圍是否相		勾"否"者,應說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符?				
		(一)勾"是"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是否依規定由承辦技師簽證?		
九、是否屬中央主管機關		2.承辦技師資格是否符合?		
指定規模以上之種類及		3.承辦技師資料是否齊全?	水土保持	
規模?		(1)有否檢附技師證書影本?	法第六條	
7701 7. •		(2)有否檢附執業執照影本?		
		4.協辦技師資格是否符合?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一)勾"否"者,應說明免承辦技師簽證之依據。		
十、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		勾"否"者,應由具有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	水土保持	
之工程金額未達總計畫		青簽證。	法第六條	
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之一	
			水土保持	
	太安士	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	計畫審核	
其他注意事項	視。	O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监督辦法	
	1/0		第七條第	
			一款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水土保持規劃書檢核表

	計畫名稱								
水土保持規劃.	實施地點土地座落	縣(市	ī)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事業	區 林班	小班)
打戏画書	土地權屬								
	計畫面積						公頃		
	姓名或名稱								
水土保 持義務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人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组	郸(鎮、市、	區) 村(里) 路(街)	段巷弄	號 樓之	
	檢核 項 目	是否).	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備註
一、應材	鐱附文件是否齊全?			事業開發	或利用許可' 書 份。(依			水土保持 畫審核監 辦法第八 第一項	督
二、申記情形	請開發基地無違規開發 ;?		(二) 勾"否 1.經主管機 滿? 2.經主管模	5"者,應核 關裁處暫位 機關限期實	放附相關證明 於視下列事功 等開發申請 施水土保持 符合水土保	頁: ,期限是否 處理者,	是否已	水土保持 畫辦 第 第 第 第 页 第 七 素	督條六
-	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國 園範圍內?				食附相關證明 曾同國家公園		審核。	水土保持 第十四條	法
-	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特 上保持區?		(二) 勾"在 1.是否屬何 2.是否不注 影響評例	E"者,應核 收關水資源 涉及一定數	放附相關證明 放視下列事項 之重大建設 見模以上之 過之自然遊	頁: }? 地貌改變			督
	清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 或限制開發者?		由水土保持	義務人及	承辦技師自	行確認。		水土保持 畫審核監 辦法第十 條第五款	督
-	请開發範圍與開發目的 <a hr<="" td=""><td></td><td>勾"否"者,</td><td>應說明原</td><td>因及檢附框</td><td>目關證明文</td><td>.件。</td><td></td><td></td>		勾"否"者,	應說明原	因及檢附框	目關證明文	.件。		

七、是否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規模以上之種類及規模?		(一) 勾"是"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1. 是否依規定由承辦技師簽證? 2. 承辦技師資格是否符合? 3. 承辦技師資料是否齊全? (1) 有否檢附技師證書影本? (2) 有否檢附執業執照影本? 4.協辦技師,其資格是否符合?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二) 勾"否"者,應說明免承辦技師簽證之依據。	水土 保持 法 第六條	
八、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 工程金額未達總計畫之百 分之三十以上?		勾"否"者,應由具有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 負責簽證。	水土保持法 第六條之一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均視。	也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	水土保持計 畫審核監督 辦法第七條 第一款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計畫名稱)水土保持計畫 設施自主檢查表

檢查次別:

			檢查日期: 年	月日
(二)搶救小組成立、任務	一、檢查項目		因應措施	備註
交付及緊急消防、醫療通聯是否完成 是□否□ (三)防災配置(砂包、防水帆布或抽排水機等)是否整備完成 是□否□ (四)臨時性防災措施功能是否發揮 2. 沉砂設施 2. 沉砂設施 是□否□ 3. 滯洪設施 是□否□ 4. 土方暫置 是□否□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否□ 6. 施工便道 是□否□ 7. 其他 是□否□ 2. 沉砂設施 是□否□ 3. 滯洪設施 是□否□ 4. 土方暫置 是□否□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否□ 6. 施工便道 是□否□ 7. 其他 是□否□ (六)其他事項 二、加強防災措施照片	(一)水土保持施工告示牌	是□否□		
	交付及緊急消防、醫	是□否□		
1. 排水設施 是□否□ 2. 沉砂設施 是□否□ 3. 滯洪設施 是□否□ 4. 土方暫置 是□否□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否□ 7. 其他 是□否□ (五)永久性防災措施功能是否發揮 是□否□ 1. 排水設施 是□否□ 2. 沉砂設施 是□否□ 3. 滯洪設施 是□否□ 4. 土方暫置 是□否□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否□ 6. 施工便道 是□否□ 7. 其他 是□否□ (六)其他事項 二、加強防災措施照片	帆布或抽排水機等)	是□否□		
2. 沉砂設施 3. 滯洪設施 4. 土方暫置 5. 邊坡保護措施 6. 施工便道 7. 其他 (五)永久性防災措施功能是否發揮 1. 排水設施 2. 沉砂設施 3. 滯洪設施 4. 土方暫置 5. 邊坡保護措施 6. 施工便道 7. 其他 4. 土方暫置 5. 邊坡保護措施 6. 施工便道 7. 其他 6. 产工便道 7. 其他	(四)臨時性防災措施功能是	一		
3. 滯洪設施 4. 土方暫置 5. 邊坡保護措施 6. 施工便道 7. 其他 (五)永久性防災措施功能是否發揮 1. 排水設施 2. 沉砂設施 3. 滯洪設施 4. 土方暫置 5. 邊坡保護措施 6. 施工便道 7. 其他 2. 沉砂設施 4. 土方暫置 5. 邊坡保護措施 6. 施工便道 7. 其他 2. 二百□ 6. 施工便道 7. 其他 2. 二百□	1. 排水設施	是□否□		
4. 土方暫置 是□否□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否□ 7. 其他 是□否□ (五)永久性防災措施功能是否發揮 是□否□ 2. 沉砂設施 是□否□ 3. 滯洪設施 是□否□ 4. 土方暫置 是□否□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否□ 6. 施工便道 是□否□ 7. 其他 是□否□ (六)其他事項 二、加強防災措施照片	2. 沉砂設施	是□否□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否□ 6. 施工便道 是□否□ 7. 其他 是□否□ (五)永久性防災措施功能是否發揮 1. 排水設施 是□否□ 2. 沉砂設施 是□否□ 3. 滯洪設施 是□否□ 4. 土方暫置 是□否□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否□ 6. 施工便道 是□否□ 7. 其他 是□否□ (六)其他事項 二、加強防災措施照片	3. 滯洪設施	是□否□		
6. 施工便道	4. 土方暫置	是□否□		
7. 其他 是□否□ (五)永久性防災措施功能是否發揮 1. 排水設施 是□否□ 2. 沉砂設施 是□否□ 3. 滯洪設施 是□否□ 4. 土方暫置 是□否□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否□ 6. 施工便道 是□否□ 7. 其他 是□否□ (六)其他事項 二、加強防災措施照片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否□		
(五)永久性防災措施功能是否發揮 1. 排水設施 是□否□ 2. 沉砂設施 是□否□ 3. 滯洪設施 是□否□ 4. 土方暫置 是□否□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否□ 6. 施工便道 是□否□ 7. 其他 是□否□ (六)其他事項 二、加強防災措施照片	6. 施工便道	是□否□		
1. 排水設施 是□否□ 2. 沉砂設施 是□否□ 3. 滯洪設施 是□否□ 4. 土方暫置 是□否□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否□ 6. 施工便道 是□否□ 7. 其他 是□否□ (六)其他事項 二、加強防災措施照片	7. 其他	是□否□		
2. 沉砂設施 是□否□ 3. 滯洪設施 是□否□ 4. 土方暫置 是□否□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否□ 6. 施工便道 是□否□ 7. 其他 是□否□ (六)其他事項 二、加強防災措施照片	(五)永久性防災措施功能是	古發揮		
3. 滯洪設施 是□否□ 4. 土方暫置 是□否□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否□ 6. 施工便道 是□否□ 7. 其他 是□否□ (六)其他事項 二、加強防災措施照片	1. 排水設施	是□否□		
4. 土方暫置 是□否□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否□ 6. 施工便道 是□否□ 7. 其他 是□否□ (六)其他事項 二、加強防災措施照片	2. 沉砂設施	是□否□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否□ 6. 施工便道 是□否□ 7. 其他 是□否□ (六)其他事項 二、加強防災措施照片	3. 滯洪設施	是□否□		
6. 施工便道 是□否□	4. 土方暫置	是□否□		
7. 其他 是□否□ (六)其他事項	5. 邊坡保護措施	是□否□		
(六)其他事項 二、加強防災措施照片	6. 施工便道	是□否□		
二、加強防災措施照片	7. 其他	是□否□		
	(六)其他事項			
現場照片 設施名稱及說明	二、加強防災措施照片			
	玥	1場照片	設施名稱為	及說明

註:

- 1. 請依核定水土保持設施項目填列,無此項或尚未施作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並請視需要增列現場照片。
- 2. 承辦監造技師應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大豪雨以上之豪雨特報時, 填列本表,並依主管機關指定時間,於資訊系統填報設施自主檢查結果。